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林雅婷　女　25歲（民國84年2月16日生）
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
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2233445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、年僅1歲11月的兒子張○○（民國107年3月生）、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（50年10月生），4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（下稱本案房屋）。林雅婷與陳燕、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，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。

㈠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，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，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，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，當時張○○及陳燕均在屋內，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，如果在房間內放火，引發火勢、濃煙及高溫，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危害，例如遭燒、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；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，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，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，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，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、鄰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造成公共危險。她明知如此，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，也不在意的心態，於當天下午5點40分左右，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，以不明方式點火後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。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，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，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，林雅婷再從

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，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，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，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。

㈡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，亦隨之下樓（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），在1樓樓梯口前（廚房與廁所間），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，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，可能造成陳燕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，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，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，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（煮開水用）的茶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，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：「孩子在樓上」、「我死了、我死了」等語，希望林雅婷停手，林雅婷仍未停手，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；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，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，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；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，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，然未抓到，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。

㈢這個過程中，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、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，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，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。警消於同日傍晚6點42分到場（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小時），在4樓救出林雅婷與張○○，張○○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。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，才未整棟燒燬，然起火點即2樓幾已全毀，包括天花板、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，均嚴重燒燬變形，至於3、4樓及1、2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。人員傷勢部分：陳燕與張○○經送醫急救後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（3x3公分）、臉部挫傷（3x3公分）、右下巴挫傷（5x5公分）、左膝挫傷、右手肘傷（5x8公分）等傷害；張○○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。

二、本案經陳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提出告訴，第二分

局調查後移送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雅婷所為，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與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嫌。對兒童張○○犯殺人罪嫌部分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刑度加重二分之一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駿逸

吳梓榕

呂舒雯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一、刑法第173條（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）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刑法第271條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